



西安市中心血站 信息中心机房硬件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时 间：2025 年 8 月

地 点：陕西 西安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云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确保所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若有损坏、配置异常、配置丢失等故障，需及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或进行必要的配置
2	确保所有硬件设备的操作系统和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若操作系统或业务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需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恢复使用
3	协助建立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的故障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
4	机房基础服务器等硬件运维、超融合系统运维、机房精密空调设备运维、机房消防设备运维、不少于4次巡检/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46200.00）

三、服务时间

一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100%。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

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当甲方认为乙方技术或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其工作需要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法及时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时，甲方可以请任何第三方公司服务，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支付，并且在第三方公司出具国家统一的正式商业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

（4）当备份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在不影响甲方备份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2、乙方责任

（1）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2）乙方确认按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所购软件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时，乙方应对甲方由此遭受和产生的损失（含名誉、声誉、律师费用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在当天给予答复，答复内容包括处理方式和处理时间，对于确实不能在当天给予答复的服务需求，经甲方同意，可以

在下一工作日答复，但最迟不超过下一工作日。

(4)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 2、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伍份，中标供应商贰份；
- 3、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 4、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采购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委托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电话/传真：029-85239207

法定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6日



乙 方（委托方）：陕西云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98 号 2 幢 12305 室

税号：91610104311063367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户：129906120810906

电话/传真：02961855677

法定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6日



李同庆

附件一：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规格	数量	备注
1	模块化机柜主体	科士达动力柜、IT柜	1 组	
2	UPS 及电池组	科士达 30KVA	1 组	
3	气体灭火设备	钢瓶 GQQ90/2.5	1 组	
4	动环报警系统	监控系统	1 套	
5	超融合系统	青立方超融合易捷版系统 (CloudExpress2.1.3)	1 套	
6	超融合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5 台	
7	万兆交换机	华为 S6720S-26Q-EI-24 S-AC	4 台	
8	隔离网闸	天融信 TopRulesv3	1 台	
9	内网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千 兆) V3	1 台	
10	POE 汇聚光交换机	华为 S5731S-S32ST4X-A 1	1 台	
11	防火墙	华为 USG6385E-AC	1 台	
12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5320	1 台	
13	核心外网交换机	华为 S7706	1 台	
14	外网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 2	1 台	
15	广播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 2	1 台	
16	AC 控制器	华为 AC6508	1 台	
17	内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6735S-S48X6C	1 台	